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承辦人：黃千真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3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66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暑假期間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教育宣導，並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28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近期「藍鯨遊戲」誘導兒童及少年加入群組案件頻傳，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，且智慧型手機的功能及處處都是無線網路的環境情況下，更需注意兒童及少年使用手機的情況；學校、家長應建立與兒童及少年間的信任，協助兒童及少年建立良好健康上網觀念。

三、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假期安全，仍請利用各項輔導及活動時機加強親師聯繫關懷學生，並宣導社群網路遊戲引誘青少年走向危險自我傷害等相關議題，暑假期間避免兒童及少年加入遊戲自殺群組，於網路遭有心人士誘惑而引起自我傷害等情形，以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兒童及少

大直高中 1090717
NHAA1093006498

年健全發展，有效降低憾事發生機率，確保兒少權益及保障兒少網路安全無虞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7/17 09:32:33